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理论成果转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社会效益优先，坚持需求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协同联动，坚持开放合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理论成果梳理和转化平台建设。建立健全社科理论成果梳理机制，定期开展社科理论成果梳理工作，建立社科理论成果数据库。搭建社科理论成果转化平台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。

（二）推动社科理论成果进课堂、进教材、进头脑。推动社科理论成果进课堂，加强社科理论成果进教材工作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进头脑，加强社科理论成果进头脑工作。

（三）推动社科理论成果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。推动社科理论成果进企业，加强社科理论成果进企业工作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进农村，加强社科理论成果进农村工作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进社区，加强社科理论成果进社区工作。

（四）推动社科理论成果进媒体、进网络、进基层。推动社科理论成果进媒体，加强社科理论成果进媒体工作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进网络，加强社科理论成果进网络工作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进基层，加强社科理论成果进基层工作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社科理论成果转化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加大社科理论成果转化政策支持力度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转化工作纳入相关部门考核评价体系。

（三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加强社科理论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，培养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的理论成果转化人才队伍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